

证券代码：873862

证券简称：兴洋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叶显根、洪樟连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叶显根先生，196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1 年 8 月至 1994 年 6 月，任浙江省台州百货批发公司会计；1994 年 7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浙江台州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助理；1999 年 8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2007 年 6 月至今，任台州中永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07 年 8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台州分所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浙江中永中天（原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董事长；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浙江中永中天（原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2025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中永中天（原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标准和复核部合伙人；2012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389.SZ，2018 年 12 月更名为航天彩虹）独立董事；2015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8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8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浙江泰鸿万立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1月至2023年11月，任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9月至2025年5月，任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台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2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洪樟连先生，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4月至2002年11月，任浙江大学讲师；2002年12月至2011年11月，任浙江大学副教授；2011年12月至今，任浙江大学教授；2022年12月至2025年7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叶显根、洪樟连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叶显根	4	4	0	0	否	3
洪樟连	2	2	0	0	否	2

叶显根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洪樟连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制度》等规定相应开展工作，认真充分履行职责。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叶显根、洪樟连对公司2025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

查验，共发表了4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4月2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p>对《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p> <p>对《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对《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对《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对《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对《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同意
2025年6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p>对《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对《关于修改公司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对《关于修改公司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对《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对《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p>	同意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5年7月1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对《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聘任公司联席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取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设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5年8月2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对《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独立董事洪樟连先生因换届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意见由独立董事叶显根先生发表。

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制度》等规定相应开展工作，在董事会各委员会中认真充分履行职责。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独立董事任职期间：

- (1) 不存在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

情况：

- (2) 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3) 不存在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 (4) 不存在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5) 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在任期内始终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持续跟进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及时掌握公司发展动态。针对公司重大事项，独立董事均基于专业判断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确保相关事项决策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和专业支撑作用。

独立董事：叶显根、洪樟连

2026 年 4 月 16 日